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3、会议地点：上海市桂林路406号2号楼11楼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6年6月23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45，投票简称：天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两项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编码为1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议案编码为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陆廷洁、余美伊

2、联系电话：021-23521259

传真：021-23521380

3、电子邮箱：public@dnt.com.cn

4、通讯地址：上海市桂林路406号2号楼11楼

5、邮编：200233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统计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